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97號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蘇家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蘇家正於民國106年1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1月3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中期借款部分1,3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①自106年1月10日起至136年1月10日止，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②循環額度借款部分為700,000元，約定立約人實際循環額度借款數額不超過本循環額度約定之前開額度，本項借款之約定以每一年為一期，自106年1月10日起至107年1月10日止，屆期時，如立約雙方對本契約之內容無異議時，視同雙方同意本契約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其

01 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倘不續約應由立約人或貴行任何一方
02 於額度到期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立約人應於借款到期時立即
03 清償本息。亦有利息、違約金之約定。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
04 部分，自112年12月10日起即未按時繳納本息，經聲請人於
05 113年1月25日、113年3月12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
06 款，並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現欠本金
07 ①1,053,277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2.51%計算之利息；借款②部分，經聲請人於112年12月
09 7日寄發循環額度借款到期不續約通知書予相對人，該循環
10 額度契約於113年1月10日到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相對人
11 應一次清償全部本金、利息，現欠本金②690,840元，及自
12 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4%計算之利
13 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房屋抵押貸款契
14 約書、帳務明細資料、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循環額度借款到
15 期不續約通知書及收件回執、抵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16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17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蘇家正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18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19 四、本院經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1 78條，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24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7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9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勝興		58		0	0	39,544.00	100000		

(續上頁)

01

										分之46	
--	--	--	--	--	--	--	--	--	--	------	--

02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97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4445	機場北路430號八樓	勝興段58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十四層樓房	第八層85.15， 總面積85.15	陽台 14.23	全部	共有部分：勝興段6504建號**96,026.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0